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"魅力之星"评选办法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, 讲一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,传递青年学子刻苦努力、奋发有为的精神力量,展示当 代大学生独具魅力的个性才能, 挖掘青年学生的奋斗经历和励志故 事,树立我校青年学生优秀典型,根据《关于修订并印发〈浙江水 利水电学院大学生"立德修身"德育工程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浙 水院党(2013)8号)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项设置和名额

"魅力之星",每学年评选10人。

二、评选对象

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教学生

三、评选条件和程序

(一)评选条件

- 1. 品德优良, 在校期间无违纪违规行为;
- 2. 学习态度端正,各科成绩均合格;
- 3. 在专业学习、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文艺体育、 工艺美术等某一方面有感人故事或取得突出表现, 体现出大学生独 具魅力的才能和特长、崇高的意志和品德等。



(二)评选程序

1. 个人申报

学生个人填写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"魅力之星"推荐表》(附 件), 经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审核推荐后报学校团委:

2. 资格审查

校团委审议推荐产生候选人;

3. 投票评选

组织开展"魅力学子 最美故事"报告会,候选人现场作自我 展示和介绍,由学生工作委员会、各二级学院团总支书记组成的评 审组和学生代表进行现场投票评选,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取前 10 名为"魅力之星"获得者并予以表彰。

四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,由校团委负责解释。

附件: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"魅力之星"申报推荐表



附件: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"魅力之星"申报推荐表

申报人姓名		性别			(照片)	
学院、班级		联系方式			(7111)	17
提名领域	□专业学习 □创新创业 □社会实践 □志愿服务 □文艺体育 □工艺美术 □其他:					
"最美故事" 关键词						
"最美故事" 感人事迹	(讲述一个方面的故事内容,尽量深刻具体,并附有成果。 3000 字以内,可另附纸)					
二级学院 审核推荐 意见		(盖章) 签字:		年	月	日
学校审核 意见			(盖章)	年	П	
				+	月	日

成松子做弄潮暖 • 2024 学生手册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先进团支部 评比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,激励基层团组织争先创 优,充分发挥团组织的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,挖掘、树立广大团员、 团干部中的先进典型,弘扬正气,表彰先进,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评比对象

全校在籍团员、团干部、团支部

第二条 评选条件

- (一) 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
- 1、思想先进,政治立场坚定,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牢固树立"四个意识",坚定"四个自信",自觉做到"两个维护"。
- 2、自觉遵守团的纪律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,认真履行团员 义务,积极完成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,按时交纳团费。
- 3、严格要求自己,以身作则,讲理想、讲奉献,能够起到模 范带头作用。
- 4、学习勤奋,积极带头参加团组织的各项活动。学习成绩(按 GPA 计算)位于班级前 50%,学年内获得素质拓展学分位于班级前 50%。
 - 5、优秀团干部评选对象为在团员基础上的团支部委员,校院